关于《鹿城区突出贡献和行业20强企业推荐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

为确保2023年我区突出贡献企业和行业20强企业评选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发挥头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对2023年1月出台的《鹿城区突出贡献和行业20强企业推荐方案》进行修改完善，起草本推荐方案。

三、主要内框和框架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鹿城区突出贡献企业、工业20强企业、商贸业20强企业、服务业20强企业、建筑业20强企业。

（二）推荐范围

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鹿城区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三）推荐入围条件

1.突出贡献企业包含工业、商贸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金融、房地产等行业企业或机构推荐入围条件。

2.工业、商贸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等行业20强企业推荐入围条件。

3.其他规定：如产值、入库税收、销售额、营业收入采用当年1-11月数据的，按照原条件的十二分之十一等比例折算突出贡献企业及20强企业推荐入围条件。

（四）评价方法

1.突出贡献企业

（1）包含工业5项、商贸业3项、服务业3项、建筑业3项、房地产企业2项、金融企业2项指标。按得分从高到低予以排名。

1. 除服务业、金融业、房地产等额推荐，其他行业差额推荐，入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0家。服务业、工业推荐名额将重点面向生产性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态。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服务业推荐名额应重点面向研发设计、软件信息、商务会展、现代金融、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，工业应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制鞋业企业推荐数原则上不超过工业的40%（四舍五入）。
2. 为体现企业增长贡献度，在赋分评价过程中，对增速较高或较低的企业分别给予适当的加减分。修订内容具体如下：对工业产值、商贸业销售总额、服务业营业收入、建筑业省内总产值同比增速达到20%及以上的企业，加1分，同比增速10%至20%的加0.5分，同比增速-10%至-20%的扣0.5分，同比增速-20%及以下的扣1分。

（4）未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特殊贡献企业“一事一议”确定。

2.突出贡献企业家

连续3年获得突出贡献企业（包括鹿城区功勋企业）的，无一票否决情形的企业负责人，可上报区政府认定为突出贡献企业家。

3.20强企业

（1）工业、商贸业、服务业20强企业参照各行业对应突出贡献企业评价方法推荐，建筑业20强企业根据行业强企办法推荐。

（2）列入突出贡献的企业，不再列入行业20强企业。

4.一票否决事项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